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55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之○○號建築物屋頂違規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93 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框架）。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派員至現場復勘，查認訴願人僅將廣告面版拆除，而廣告框架並未拆除，乃審認訴願人屆期未拆除系爭廣告，以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 1556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函於 97 年 10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係於 97 年 9 月 6 日始接獲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93700 號函，嗣隨即依原處分機關之來函意旨，於文到後 10 日內，即 97 年 9 月 16 日完成系爭違規廣告物之拆除，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檢附拆除照片函復原處分機關。
- (二) 系爭處分所依據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其制定、公布及施行日期均晚於訴願人系爭違規廣告之設置日期，故系爭處分顯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查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屋頂違規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依卷內資料查知，訴願人主張其承租本市士林區大東路○○之○○號建築物及附屬於該建築物之附屬設施，該地址廣告物框架為出租人

之物，而非其所設置，訴願人僅設置廣告內容云云。按本件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則就廣告物框架部分，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另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93700 號函內容所載，係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含框架），即應連同廣告物框架一併拆除。倘訴願人非該框架之所有人，則其是否有拆除系爭廣告物框架之權限？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